**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服务指南**

**（绿地占挖、恢复费，树木移植损伤、砍伐赔偿费征收办理服务指南）**

1. 事项编码：230500—05—0—3351
2. 适用范围：企事业申请单位
3. 事项类别:行政征收
4. 设立依据: 《城市绿化条例》（国务院令第100号）第二十条
5. 受理机构及决定机构:双鸭山市住建局
6. 办理条件（简单说明）
7. 准予批准的条件：

一、有砍伐、移植和非正常修剪树木的正当理由；  
二、有砍伐、移植和非正常修剪树木的相关审批材料；  
三、有恢复绿地的方案和措施计划；  
四、项目批准文件。  
依据：《城市绿化条例》（国务院令第100号）

1. 不予批准的情形：相关审批要件不全或无恢复绿地方案和措施计划。
2.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形：
3. 申办材料

申请人把下列申请资料（文件）交送办理窗口（以表格形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提交材料名称 | 原件/复印件 | 份数 | 纸质/电子版 | 特定要求 |
| 1 | **业业务申请受理表** | 原件 | 1 | 纸质 |  |
| 2 | 双鸭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立项文件。 | 原件及复印件复印件 | 1 | 电子版 | 复印件加盖申请单位公章 |
| 3 | 双鸭山市规划局规划技术科出具的规划审批图纸 | 原件 | 1 | 电子版 |  |
| 4 | 城市树木移植、砍伐及绿地占用审批表 | 原件 | 3 | 纸质 | 需加盖公章3份 |

1. 办理方式

（一）窗口受理：直接到双鸭山市行政审批中心一楼住建局窗口提交申请材料。申请单位（或个人）填写《住建局业务登记申请表》，向审批窗口提出申请，并带齐本办法规定的相应资料一并提交。

（二）网上申报：进入双鸭山市人民政府网上政务服务中心业务系统（http://zwzx.shuangyashan.gov.cn/）进行网上申报，经双鸭山市住建局网上预审并通过初审后，将纸质材料送到双鸭山市行政审批中心一楼住建局窗口提交申请。

1. 办理流程
2. 流程图：

告知申请单位

材料不齐全不予受理

综合审查

材料受理现场勘查

申请

绿地挖掘、树木移植或

砍伐准许审批表

1. 办理程序

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业务受理包括受理、审查、决定程序：

1、受理

住建局窗口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能当场予以确认的，应当出具受理通知书；数量较多不能当场确认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不符合规定的，向申请单位出具不予受理的通知书。

2、审查

住建局窗口依据审批材料进行审查，履行审批程序符合条件的，双鸭山市政府网上政务服务中心注册企业或个人账户填写信息报上级审批。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办理审批，并书面说明理由。

3、决定

由双鸭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依据相关规定作出准予行政许可或不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对准予行政许可的申请单位发放《绿地挖掘、树木移植或砍伐准许审批表》。

1. 办理时限
2. 法定时限

自受理之日起3个工作日。

1. 承诺时限

自受理之日起2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依据及标准

1. 收费项目：双鸭山市城市树木移植、损伤、砍伐赔偿费。双鸭山市临时占用绿地及挖掘绿地赔偿费。
2. 收费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00号《城市绿化条例》，  
2、黑龙江省《城市绿化条例》，  
3、双鸭山市城市园林绿化管理办法。

1. 收费标准：双建联（2007）1号双鸭山市物价局印发《双鸭山市树木移植、损伤、砍伐、临时占用绿地、[挖掘绿地赔偿标准》可登陆SYSYLC0001@163.COM](mailto:挖掘绿地赔偿标准》可登陆SYSYLC0001@163.COM)(密码4274888)进行查询赔偿标准。

十二、结果送达：审批通过后可到行政审批大厅一楼打印《绿地挖掘、树木移植或砍伐准许决定书》

十三、咨询方式

1. 现场咨询

双鸭山市行政审批中心一楼双鸭山市住建局窗口

1. 电话咨询

0469-4472038

十四、监督投诉渠道

电话监督投诉

1、审批中心监督考核科：0469-4472005

2、住建局相关投诉电话：0469-4284236

十五、办理地址和时间

地址：双鸭山市尖山区站前路226号，双鸭山市行政审批中心一楼双鸭山市住建局窗口

时间：周一至周五 上午8：30-11：30 下午13：30-16：30

十六、办理进程和结果查询

（一）办理进程查询方式

1. 现场查询：双鸭山市行政审批中心一楼大厅住建局窗口
2. 电话查询：0469-4472038
3. 网上查询：<http://zwzx.shuangyashan.gov.cn/>
4. 结果公开查询方式
5. 现场查询：双鸭山市行政审批中心一楼大厅住建局窗口
6. 电话查询：0469-4472038
7. 网上查询: <http://zwzx.shuangyashan.gov.cn/>

**业务受理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请单位（或个人）** | **XXXX公司**  **（或王XX）** | | | | **统一社会代码** | **XXXXXXXXXX** | |
| **法人代表** | **王XX** | **联系电话** | **123456789** | | **邮政编码** | **15XXXX** | |
| **审批管理部门** | **部门全称** | **双鸭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 | | **传真** | XXXX-XXXXXXX |
| **详细地址** | **双鸭山市尖山区站前路226号，双鸭山市行政审批中心一楼住建局窗口** | | | | | |
| **所在区** | **尖山区** | | **所在街道（镇）** | | **站前路226号** | |
| **主管负责人** | **罗江弘** | **移动电话** | | **15146977799** | **联系电话** | **0469-4274888** |
| **联系人/经办人** | **王旭** | **移动电话** | | **15046901122** | **联系电话** | **0469-4274888** |
| **申请内容 :** | | | | | | | |
| **申请单位声明：本单位保证该申请所填写的内容真实、完整。**    **申请单位（或个人）：（盖章）**  **XX年XX月XX日** | | | | | | | |
| **说明：1、本表由申请单位填写，并在声明栏申请单位处盖公章：如属自然人情况则在“申请单位”栏填上姓名，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栏填身份证号码，声明栏由其本人签名。**  **2、申请单位地址：应填写申请单位的详细地址，应填写到XX路XX号或XX镇XX村XX组。**  **3、项目较多时可另附表并加盖公章。** | | | | | | | |